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498號

聲 請 人 裕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諺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曜勛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(二)提出相對人蔡曜勛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

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